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本通函所述事宜載於會議通告以供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並最多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彩星玩具」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9)，亦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陳光輝先生 (主席)
陳凱倫小姐 (執行董事)
陳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68,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06,800,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i)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後及待購回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轉售將受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及法規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之大致相同的規定所監管，故庫存股份可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發行授權之條款予以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細則尚未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或處理購回股份。有關此方面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特

別決議案，有待股東批准。因此，為免存疑，持有、處理及／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倘該第5項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處理或轉讓其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68,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13,6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詹德慈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八十六(二)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詹先生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因此，詹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董事會函件

八十六(二)條告退，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詹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凱倫小姐、陳光強先生及羅啟耀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陳小姐、陳先生及羅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陳小姐、陳先生及羅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擬(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使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展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當中部分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其餘修訂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其後陸續生效；(iii)允許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v)允許本公司就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持有、轉讓及處理庫存股份及(v)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修訂。鑑於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藉此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而非對現行公司細則進行逐一修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本，而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董事所悉，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指示將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按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68,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06,8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根據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作出。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

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儘管有任何與上文相反之規定，持有及／或使用庫存股份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元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	0.594 ^{附註}	0.526 ^{附註}
二零二四年四月	0.575 ^{附註}	0.54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620	0.5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570	0.55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570	0.55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550	0.52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570	0.5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600	0.5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600	0.5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580	0.55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580	0.56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560	0.520

附註：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除淨日有關之港幣0.015元之特別股息而調整。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1,362,502,000 (附註a)	65.89%
TGC Assets Limited	1,090,502,000 (附註b)	52.73%

附註：

- (a)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1,362,502,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142,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擁有，130,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妻子擁有及1,090,502,000股股份由TGC Assets Limited (「TGC」)擁有。
- (b)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俊豪先生及TGC Assets Limited之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3.21%。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晉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

陳小姐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彩星玩具董事會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袍金)，酬金乃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女兒、本公司及彩星玩具主席陳光輝先生及本公司及彩星玩具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的胞姊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1,000,000份由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衍生股份之權益。

就陳小姐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陳光強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彩星玩具董事會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袍金)，酬金乃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及彩星玩具之主席陳光輝先生及本公司及彩星玩具執行董事陳凱倫小姐之胞弟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由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衍生股份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76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特許會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十二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超過四十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

羅先生現時為多間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聯亞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他曾於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分別於馬來西亞聯合交易所及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羅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43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彩星玩具376,000股股份(佔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羅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於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方面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彼豐富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亦將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羅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羅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羅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多年來，羅先生具財務及商業經驗以其獨立的洞悉力和客觀視角，再加上彼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為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

發展作出了積極而寶貴的貢獻。彼在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確信彼之獨立性並認為羅先生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考慮過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羅先生之獨立性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就羅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詹德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及專業經驗，擔任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職務。彼於監管事務、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基金管理以及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詹先生畢業後曾於倫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八年，隨後回港就業。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公司財務部副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及顧問部常務董事及香港業務主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替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詹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學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詹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

港幣4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之涵義，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詹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於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方面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彼於監管事務、銀行、基金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方面豐富之經驗亦將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定及確認詹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彼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確屬獨立。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就詹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下文乃擬議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其中擬議的插入和刪除分別由下面劃線的文本和刪除線的文本表示。除非另有說明，本細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由於這些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現有細則條款的序號發生變化，則經修改的現有細則條款的序號也應相應改變，包括交叉引用。

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沒有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分部／公司 細則編號	修訂內容
標題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之 <u>經修訂及經重列</u>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所上採納)</p>
目錄	修改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1.	<p>「公佈」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u>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p> <p>「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u>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u></p> <p>「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 103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本公司」	指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香港</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混合會議</u> 」	指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現場會議</u> 」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 59(2) 條所賦予的涵義。</u>

	<p>「<u>規程</u>」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p> <p>「<u>主要股東</u>」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 投票權之人士。</u></p> <p>「<u>庫存股份</u>」 指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u></p>
2.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u>兩個</u>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法例及規例；</p> <p>(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u>根據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u>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p>

	<p>(i) <u>特殊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簡單大多數票(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u></p> <p>(j) <u>就本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均屬有效；</u></p> <p>(k) <u>普通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u> <u>就本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u></p> <p>(l)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m) <u>在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或公司法第 2AA 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 2AA 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u></p> <p>(n)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	---

	<p>(o) <u>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 (b) 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64E 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p> <p>(p)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 (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q)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p>(r) <u>倘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3.	<p>(2) <u>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且本公司如此購回或取得之任何該等股份可隨時被註銷、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特權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而所有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p> <p>(3)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可禁止公司法所許可進行的交易。</u></p>
4.	<p>(e) <u>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u></p> <p>(f) <u>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u></p>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容許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除受公司法明文規定可用之股份溢價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 <u>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u> ，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三</u>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應為兩人(或倘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代理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12.	<p>(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u>、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公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蓋上公章或印上公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17.	<p>(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9	倘發行股份，股票須於 <u>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u> 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所指訂之較長期間)發行，或倘轉讓全數或部份繳入股份，股票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申請後二十一(21)日內發行， <u>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u> 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港幣貳元(2)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其他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會可就催繳須予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之差異對發行股份作出安排。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4.	<p>(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p> <p>(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p> <p>(b) 列明倘不遵照通告，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 如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的通知。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之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出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登記冊內。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p>(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p>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股東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的情況下或在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在支付最多十港元的情況下在過戶登記處供任何其他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刊登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並以其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無損章程細則第46條情況下，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以公佈或以電子通訊或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暫停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不超過三十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 752(2) 條規定，該人士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55.	<p>(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2) 段的權利情況下，(i) 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u>分派所得款項</u>」)，或 (ii) 倘資金轉賬連續兩次遭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定接收電子支付賬戶拒絕，停止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 139 條選擇收取分派所得款項的電子支付賬戶作出分派所得款項付款。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定電子支付賬戶的電子轉賬(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如為支票付款)或仍未成功轉賬(如為電子支付)；</p> <p>(c) 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內刊登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通知之日起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 (c) 段所述刊登通知之日前十二 (12) 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7A.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因若該等人士曾親身參與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
59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再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p>

	<p>(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 (a) 會議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 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 (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61.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 (2) 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 出席人數不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 57 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63.	<p>(1) <u>本公司總裁主席或主席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或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各自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u></p> <p>(2)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u>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所指示，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u></p> <p>(c) <u>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錄或繼續登錄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	--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內另有列明，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p>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p>
64C.	<p>倘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p>

64D.	<p>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彼等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拒諸或逐出會議門外。</p>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為不合宜、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p> <p>(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經押後或改期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或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改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p>

	<u>(d) 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64F.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無損章程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66.	<u>(1) 在任何股份根據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

	<p>(2)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主席及/或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或按照主席指示的秘書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68.	<p>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概無規定主席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p>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超過半數票決定，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大多數票決定者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p>(1) 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p>
73.	<p>(2) 全體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p> <p>(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股東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p>

74.	<p>倘：</p> <p>(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按其持有之股份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u>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6.	<p>代表委任文件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及如無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77.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提供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 (「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驗證、保密或加密安排(包括目的為驗證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真實性或實現身份驗證的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包括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某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將按根據前段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致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電子地址或平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在<u>公司法</u>允許的範圍內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或委任須指明有關獲授權或獲委任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或獲委任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於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或委任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82.	<p>(2) 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章程細則第863(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而罷免董事，或就章程細則第1542(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概不得以任何書面決議案所通過。</p>
83.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委任，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決定之期限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4條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p> <p>(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直至其授權被撤銷)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p>

	<p>(4) 在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p>
84.	<p>(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惟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p> <p>(2)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及(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限不得早於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會議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6.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以便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p> <p><u>任何董事概毋須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u></p>
88.	<p>即使有章程細則第<u>93、94、95及96、97、98及99</u>條，根據章程細則第<u>9087</u>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及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89.	<p>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而該名人士被大多數董事批准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7.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99.	<p>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p> <p>(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p>
100.	<p>(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p> <p>(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p>

	<p>(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外)權益是否屬於重大或者任何董事(除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方法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主席就該董事之情況作出最終且不可推翻之裁決，除非據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的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上述問題出現於大會主席身上，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及作出投票)，而該決議屬最終且不可推翻，除非據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p>
101.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及</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p>
110.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視為乃以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111.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 <u>可以書面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向董事發出，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向該董事發出。</u>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 <u>電子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方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 <u>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u> ，並訂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u>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業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u>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或非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任何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或進行。</p> <p>(2) (3)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p> <p>(3) (4)倘本公司沒有常駐於百慕達的法定董事人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p>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擔任為主席。倘其缺席，則出席會議者須從中委任或選出主席。
128.	<p>(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p> <p>(a) 如為個人，則其姓氏及、名字及地址；及</p> <p>(b) 其公司地址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p> <p>(2) 董事會自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天內：</p> <p>(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p> <p>(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p> <p>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更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p> <p>(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p>
129.	<p>(1)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並載入會議記錄：</p> <p>(2)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p>
130.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公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公章，該公章為公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公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公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公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132.	<p>(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2) <u>儘管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表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u></p>
133.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p>
134.	<p>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135.	<p>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p> <p>(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p> <p>(b) <u>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時間段內的繳入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u></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提供的電子付款選項(在法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及分派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用於接收有關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功能性電子支付賬戶。如以上述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支付，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如以上述電子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於持有人指定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其名稱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指定的功能性電子支付賬戶入賬，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持有人銀行可能就該等電子支付收取的入賬費用(如有)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141.	<p>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42.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a)須遵循的程序及(包括可遞交或發送選擇表格的方式)，(b)遞交或發送的地點或電子地址／平台，及(c)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a)須遵循的程序及(包括可遞交或發送選擇表格的方式)，(b)遞交或發送的地點或電子地址／平台，及(c)最後日期及時間；</p>
------	---

	<p>(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c) <u>就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接收該等與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分派，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分派。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驗證、保密或加密安排(包括目的為驗證指示的真實性或實現身份驗證的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以電子方式或透過電子平台向本公司寄送任何選擇表格，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視情況而定)收到有關選擇表格，有關選擇表格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	--

	<p>(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會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	---

144.

-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章，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p>(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48.	<p>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p>
149.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3A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u>印副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u>同一時間</u>，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150.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須資料)，須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5349條之規定；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u>印刷副本</u>。</p>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登載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3A150條登載一份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150條向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作經獲達成。
152.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58.	<p>(1)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p> <p>(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告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p> <p>(c) 送呈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p> <p>(f) 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p> <p>(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	--

	<p>(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u></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p> <p>(c) 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上載或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則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視作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p> <p>(d) (e)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p>

	<p>(d) 在<u>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u>，可向股東發出<u>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u>。</p> <p>(e) <u>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160.	<p>(1) <u>根據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遞</u>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u>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u>，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u>電子地址</u>)記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161.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162.	(1) 受章程細則第164(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164.	<p>(1) 本公司當時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蓄意疏忽、蓄意延誤、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蓄意疏忽、蓄意延誤、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修改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過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之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凱倫小姐；
 - (b) 陳光強先生；
 - (c) 羅啟耀先生；
 - (d) 詹德慈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

* 僅供識別

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

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登記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